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售電業年報

目錄

壹、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3
一、 公司簡介	3
二、 業務狀況	3
三、 財務狀況	3
四、 重大營運事件	3
五、 補充說明	3
貳、 售電報告	4
一、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4
二、 售電業之未來 10 年購售電計畫	8
參、 收支實績表	11
肆、 年度財務報告	12

壹、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 公司簡介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成立之目的在於提供企業使用綠電需求之服務，並於同年 10 月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正式為客戶提供售電業相關業務。

集團公司為符合世界各國逐漸重視能源議題，並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積極開發再生能源(太陽能、地熱…等)，為有效整合綠能、碳排放等業務，因此由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全資成立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用戶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二、 業務狀況

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13 年度尚無售電行為，目前正積極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接洽購售電業務，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簽約。

三、 財務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尚無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及售電量。

四、 重大營運事件

無。

五、 補充說明

依電業法第 66 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及年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plusrenewable.com/report/>

貳、售電報告

一、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購電及售電狀況，其中購電狀況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填報購電相關資訊。售電情形則含售電量、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購電裝置容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2-1
2. 購電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量	2-1
3. 售電情形	售電量（依行業別、用戶名、能源別）、用戶數（依行業別）、每戶平均用電量之填報	2-2

表 2-1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民國 113 年度

業者名稱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N/A	N/A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0	0	-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2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1)售電量

行業別	用戶名稱*	能源別	本年度售電量(度)	上年度售電量(度)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月份 售電量合計 (依行業別)
N/A	N/A	N/A	0	0	0	
合計			0	0	0	0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2)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A)	上年度實績值(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N/A	N/A	0	0	0
合計		0	0	0
每戶平均用電量		0	0	0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二、 售電業之未來 10 年購售電計畫

主要揭露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未來十年之每年購電及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再生能源售電業： 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2-3
2. 再生能源售電業： 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依據能源別/燃料別，填寫未來 10 年的購電容量、購電量、排碳係數，以及每年的購電容量、購電量、每度平均購電價格	2-4

表 2-3 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民國 113 年度

(新光源電力—太陽能)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平 均成 長	各 業 別 合 計	備 註
售電規劃量(度)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4,220,000			
已簽約量合計	0	-	-	-	-	-	-	-	-	-			
N/A	已簽約量	0											
	簽約戶數	0											
	簽約戶數	0											
每度平均售價 (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5.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6.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表 2-4 公用/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民國 113 年度

燃料別/能源別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備註
太陽能	1.購電容量(瓩)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4,490.75	
	2.購電量(百萬度)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3.排碳係數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購電容量(瓩)	0										
	2.購電量(百萬度)	0										
	3.每度平均購電價格	-										

備註：

1. 本表係為填寫預估未來規劃之購電量，若該年度已簽署購電合約，請加註填寫燃料別及簽約量。
2. 為配合電業法規範售電業者之電能銷售，須符合電力排放係數之規定，請估算未來購電來源之排碳係數（預估數即可），俾作為電業管制機關估算未來購電量之參考。
3.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購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參、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0	-	-
電業收入	0	-	-
其他營業收入	0	-	-
2. 營業支出	0	-	-
營業成本	0	-	-
營業費用	23,499	-	-
3. 營業收益(1-2)	-23499	N/A	N/A
4. 稅後盈餘	-23499	N/A	N/A

肆、 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八十三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七六九一二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


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信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	\$ 9,951,456	1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829	-
流動資產合計	<u>9,955,285</u>	<u>100</u>
資 產 總 計	\$ <u>9,955,28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109,418	1
流動負債合計	<u>109,418</u>	<u>1</u>
權益(附註八)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0,000,000	100
累積虧損	(154,133)	(1)
權益合計	<u>9,845,867</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55,2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190,294	-
營業淨損	(190,294)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6,161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6,161	-
稅前淨損	(154,133)	-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	-
稅後淨損	(154,133)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4,1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合計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股本	\$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損	-	(154,133)	(154,133)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154,133)	(154,133)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	(\$ 154,133)	\$ 9,84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單位：新臺幣元

	一 一 三 年 二月二十二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54,1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6,1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	(3,829)
其他應付款	109,41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84,705)
收取之利息	36,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入股本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現金淨增加數	9,951,456
期初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餘額	\$ 9,951,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